

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1

采购人：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1
2. 项目名称：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23860.00元

最高限价：9238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4-0004-01	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设备采购项目 包1	366640.00	366640.00
2	QXCG-2024-0004-02	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设备采购项目 包2	557220.00	557220.00

5. 采购需求：

包1：保教类幼儿休息床及储物柜等设备

包2：空调及监控系统等

6.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03日至2024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月1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月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二 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

地 址：鹤壁市淇县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电话：13939299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黎阳路与迎春巷交叉口荣基置业三楼302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92-33666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392-33666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 地 址：鹤壁市淇县 联 系 人：闫女士 联系电话：139392999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佳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黎阳路与迎春巷交叉口荣基置业三 楼302室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92-336668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4-1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92386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包1：保教类幼儿休息床及储物柜等设备 包2：空调及监控系统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供货地点	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质保期	2年（空调6年）（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供应商可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有效报价。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 供应商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开标程序：（1）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单位；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9.2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923860.00元 包1：366640.00元 包2：55722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9.3	代理费用收取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9.4	参与开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9.5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9.7	合同融资意向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不允许）

1.11响应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选择性报价

选择性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 八、企业业绩信息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十二、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材料

3.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3.11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市场综合自主报价。

3.3.2本次磋商分二次（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件）填报，第二次报价（多次）在磋商中填报，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3.3.3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出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其他所有费用，报价如有遗漏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4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建设工期、建设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交的响应文件。

4.2.2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②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第二轮报价中出现相同报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③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④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最后一轮报价无效，仍以前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5.2 采购活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机财政部门。

5.6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8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_____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_____ 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评审项目		评标分值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6分 商务部分：2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 (30)	最终报价 (30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备注：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中标人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2.2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货物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差，经评委会评审在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每一项减2分，减完为止；
		供货方案 (8分)	1. 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的得8分； 2. 整体方案较为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5分； 3. 整体方案一般的得2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8分）	根据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包括安装、测试和验收程序、标准等由评委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没有内容的,得0分。
2.2.3	综合部分 (24分)	售后服务和质 量保障措施 (2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提供情况等分别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应急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电话、备品备件、维修设备等的提供情况、保障措施和质保期后服务提供承诺及保障情况） （1）服务方案承诺：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8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服务方案承诺基本可行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的得8分；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保修期外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维修成本极低的得8分，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维修成本较低的得5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上得分项涉及的证件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用原报价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应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价格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应的残疾企业声明函，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证明材料。（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二、详细评审

1. 评审办法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排序；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

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质量、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终报价（不限于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2.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供应商得分=A+B+C，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_____。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 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附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是☒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10%）。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

6.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分期付款方式。本项目分_____期付款，其中：

【预付款】甲方（☐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分期款】除预付款外，本项目分____次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_____。在乙方交付相应比例的货物且该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将相应约定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

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作为尾款。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付款方式二：一次性付款方式。

【预付款】甲方(☐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尾款】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将扣除预付款后的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 声明 / 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 / 声明 / 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质量要求：合格。
4.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6.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质量合格产品。货物的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等过程均应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如出现部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除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外，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交付，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3）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
 - （4）售后服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在货物交付使用后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现场指导；中标人应负责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及提供操作手册；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单位应免费负责日常保养、维修或更换。

包1: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桌子	幼儿园专用实木桌120*60*50cm	48	张	橡木
2	椅子	幼儿园专用实木椅子30*30*52cm	210	张	橡木
3	床	幼儿园专用5层实木抽拉床159*61*118cm 双面A级橡木, 板材厚12mm	42	套	橡木
4	玩具柜	幼儿园专用实木玩具柜120*30*80cm	36	个	橡木
5	图书柜	幼儿园专用实木图书柜120*30*80cm	6	个	橡木
6	水杯柜	幼儿园专用	6	个	橡木
7	衣帽柜	橡木定制	6	套	橡木
8	毛巾架	不锈钢材质双层旋转不锈钢材质46*56*95cm 42个挂钩	6	个	
9	消毒柜	双门, 上室臭氧消毒, 下室中温烘干, 43*36*100cm	6	个	
10	加湿器	31*26*55*112cm 21L水箱, 智能恒湿, 紫外线杀菌	6	个	
11	消毒车	使用面积60-100m², 60W220V50Hz	6	个	
12	医药箱	铝合金框架分层分格 (含全套基础医用材料)	6	个	
13	室外大型滑梯	1200*440*460镀锌钢管进口工程塑料	1	套	
14	户外爬网	20平方米镀锌钢管进口工程塑料	1	套	
15	过塑机	A3及A3以下, 双挡位控温, 冷热两用	1	台	

包2: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1.5匹变频冷暖挂机空调	类别：挂壁式 空调类型：冷暖空调 产品功率：1.5P 是否变频：变频 能效等级：一级 能效比： ≥ 5.29 制冷量(W) 3520 (200~4200) W 额定制冷功率(W) 900 (80W~1550W) W 制热量(W) 5020 (200W~5720W) 额定制热功率(W) 1320 (80W~1920W) 循环风量(m^3/h) 680 内机噪音(分贝dB) (低-高) 18-42dB 外机噪音(分贝dB) 52dB 电辅加热功率： $\geq 1000\text{W}$ 额定电压/额定频率 220V-/50HZ	4	套
2	3匹变频冷暖柜机空调	类别：柜式 空调类型：冷暖空调 产品功率：3P 是否变频：变频 能效等级：三级 能效比： ≥ 4.45 制冷量(W) 7330 (200~4200) W 额定制冷功率(W) 2070 (80W~1550W) W 制热量(W) 10400 (200W~5720W) 额定制热功率(W) 3050 (80W~1920W) 循环风量(m^3/h) 1200 内机噪音(分贝dB) (低-高) 18-47dB 外机噪音(分贝dB) 56dB 电辅加热功率： $\geq 1200\text{W}$ 额定电压/额定频率 220V-/50HZ	14	套
3	2P变频冷暖挂机空调	类别：挂壁式 空调类型：冷暖空调 产品功率：2P 是否变频：变频 能效等级：一级 能效比： ≥ 5.29 制冷量(W) 3510 (200~4300) 额定制冷功率(W) 959 (80~1500) 制热量(W) 4600 (200~5800) 额定制热功率(W) 1320 (80~1990) 循环风量(m^3/h) 680 内机噪音(分贝dB) (低-高) 18-42dB 外机噪音(分贝dB) 52dB 电辅加热功率： $\geq 1000\text{W}$ 额定电压/额定频率 220V-/50HZ	4	套
4	枪型摄像机	不低于400W像素网络摄像机 1/3" CMOS镜头，内置麦克风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3	台
5	半球摄像机	不低于400W像素网络摄像机 1/3" CMOS镜头，内置麦克风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42	台
6	支架	定制专用	45	个
7	电源	监控专用12V2A电源	45	块

8	硬盘录像机	不低于64路视频接入；同步回放不少于16路1080P； 不少于16个SATA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10TB的硬盘	1	台
9	硬盘录像机	不低于32路视频接入；同步回放不少于16路1080P； 不少于8个SATA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10TB的硬盘	1	台
10	监视器	55寸4K安防监视器，支持3840*2160@60Hz超高清显示 采用超宽视角屏幕（上下左右）178° 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 内置喇叭及功放，支持3.5 mm音频输入 支持U盘点播，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1	个
11	核心交换机	机架式全千兆24口云管交换机	1	台
12	接入交换机	全千兆8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13	接入交换机	全千兆16口接入交换机	3	台
14	硬盘	8T	22	块
15	汇聚机柜	6U*450*550	3	台
16	落地机柜	标准网络机柜600*600*1200	1	个
17	复合线（8+2）	黑色双护套（PE+PVC）阻水，防晒，抗拉拽； 网线线径不低于0.45，电源线2*0.5，每箱300米	12	箱
18	电源线	国标RVV2*1.5，200米/盘	2	盘
19	辅材	水晶头、胶布、膨胀丝、插排、防水箱、线管等	1	批
20	安装及售后	线缆布放，设备安装调试等	1	项
21	壁挂音箱	额定功率：5-10W 额定输入：70/100V 灵敏度(1m,1W)：92dB±2dB 频率响应：160-18,000Hz	20	台
22	音柱	工作电压：70/100V 额定功率20W，多个配接端子，适应不同场合； 全天候设计，选用防水单元，铝合金材质网罩，永不生锈；室内外均宜，寿命长。	4	台
23	音响线	线芯材质 裸铜线，0.10x0.10x300x2F 双层 PE绝缘护套材质 酒红磨沙PVC 线材OD 3.3*4.8（mm）	8	盘
24	无线手持话筒	采用UHF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并采用PL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有效避免断频现象和延长接收距离，传输更稳定； 采用红外线对频，每通道音量单独可调； 还原性好，接收距离远，适用于大型广场、多功能厅、演出、及高端会场； 配套有1台接收主机和2个手持式话筒。	1	套
25	调音台	支持8路XLR平衡单声通道输入，超低噪音线路设计，动态余量大； 内置48V幻象电源供电； 支持LED显示屏清晰显示播放状态； 具有无噪声、瞬间反应好、电耗低的特性；	1	套
26	MP3定时器	可定时播放SD卡上的MP3音乐节目； 可编辑8个定时方案按周循环，一个日方案最多可编辑100个定时点，具有定时点信息掉电记忆功能；	1	套
27	分区功放	集成MP3播放器、6分区选择器、前置放大器和功率放大器； 自带6分区选择器，100V传输电压，每分区音量单独可调并输出电平指示； 支持4-16Ω定阻（平衡，不接地）输出； 支持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	1	台
28	辅料	胶布、线管、线卡、插座、连接线等	批	1
29	安装售后	线缆布放，设备安装调试等	项	1

30	一体机	显示参数 显示模式 标准、用户、动态、亮丽 背光源类型 LED背光 像素间距 0.1645mm(H) × 0.4935mm(V) 物理分辨率 3840 × 2160 亮度 400 cd/m² 对比度 4000: 1 响应时间 8 ms 对角线尺寸 85.7 inch 色域 72%NTSC 屏幕活动域 1897.04 mm × 1067.96 mm 屏幕材质 A规屏 电源参数 待机功耗 ≤ 0.5 W 功耗 ≤ 450 W 运行环境 工作温度 0℃ ~ 40℃ 工作湿度 20% ~ 90% RH（无冷凝水） 通用参数 电源 200 ~240 VAC, 50/60 Hz 毛重 77.72 ± 0.5 kg 净重 62.96 ± 0.5 kg 包装尺寸 2157x223x1345 mm 存储温度 -20℃ ~ 60℃ 存储湿度 10% ~ 90% RH（无冷凝水） 结构参数 外壳材料 铝合金+SECC钣金件 外壳颜色 黑色后壳，黑色、银色边框 墙支撑 10-M6膨胀螺丝 裸机外形尺寸（不含壁挂） 1960.4mm × 1177.7 mm × 85mm 系统参数 操作系统 Android 11.0 CPU Cortex A53 4核 1.55 GHz 内存 2GB DDR4 内置存储 16 GB 触控参数 触摸方式 光学红外触摸 玻璃 AG钢化玻璃 触控点 40点触控书写 触控响应速度 ≤ 5ms 玻璃透过率 ≥ 88% 输入方式 手指或专用笔 差值分辨率 32767 × 32767 最小触摸物体 3mm（中间90%区域） 理论点击次数 无限次 抗强光干扰 在强光照射下，触控和书写正常 接口参数 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in × 1(前置)；HDMI in × 1(后置)；Type C × 1(前置)；Line in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 Line out × 1；	6	台
----	-----	--	---	---

		网络接口 百兆网口 存储控制接口 前置Type-A USB3.0 × 3; Type-C USB3.0 × 1; 板载安卓USB3.0 × 1; multi USB2.0 × 1; Touch USB x 1; 搭配OPS 厚款 功能参数 内部喇叭 15 W × 2 + 15W × 2 电源开关 1个 OSD语言 英文/中文		
31	电钢琴	键盘：88键分级渐进式动态触键感应标志力度键盘 音源：采用法国“追梦”DREAM音源，提供最佳的演奏感和声音 复音数：128（立体音） 音量控制：主音量，夜间弹奏可以调节或耳机插孔 踏板功能：和传统机械大三角钢琴相同，分延音踏板，弱音踏板，制音（后延音）踏板 MIDI接口：MIDI计算机接口，可实现无限歌曲录音储存，支持64轨16通道MIDI录音，支持MIDI 0&1 格式文件，GM国际标准，系统无限扩展和升级； 接口：USB接口，踏板线接口，电源接口，MIDI接口，耳机接口，音频接口 额定电源：入力AC 110-240V 1.5A 50-60HZ 出力：DC 15V 3A 功率：35W*2	6	台
32	直饮机	电 源 220V /50HZ(单相电) 功 率 2kw 水箱容量 18L 出水方式 两温开 适用人数 65人 双聚节能40% 聚氨脂发泡保温，常压式热交换原理 水箱材质 全进口食品级SUS304#不锈钢 机身材质 不锈钢、黑钛钢、机身圆角设计，安全性更高 供水量 温开水80L/H 安全性 分内外胆，外壳不烫手。 六防设计 防漏电、防干烧、防触电、防开盖、防蒸汽、防缺水 过滤系统 2桶10寸（PP+CTO）或RO400加仑10寸3.2G桶 外形参考尺寸 650*470*1050	6	台
33	台式电脑	CPU系列 英特尔 酷睿i5 13代系列 CPU型号 Intel 酷睿i5 13400 CPU频率 2.5GHz 最高睿频 4.6GHz 缓存 L3 20MB 核心/线程数 十核心/十六线程 制程工艺 10nm 存储设备 内存容量 16GB 内存类型 DDR4 3200MHz 内存插槽 2个DIMM插槽 最大内存容量 32GB 机械硬盘容量 1TB 机械硬盘描述 HDD机械硬盘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显存容量 共享内存容量 显示器尺寸 21.45英寸 网络通信 无线网卡 WiFi6，支持802.11ax无线协议 有线网卡 1000Mbps以太网卡 蓝牙 支持蓝牙功能 I/O接口 数据接口 前置面板：2×USB3.1，1×USB3.1 Type-C 后置面板：2×USB2.0，2×USB3.1 音频接口 前置面板：1×耳机输出接口，1×麦克风输入接口 后置面板：1×耳机输出接口	2	台

		视频接口 后置面板：1×HDMI，1×VGA 网络接口 后置面板：1×RJ45（网络接口）纠错 其它接口 后置面板：1×电源接口		
34	笔记本电脑	CPU系列 英特尔 酷睿i5 13代系列 CPU型号 Intel 酷睿i5 1340P 最高睿频 4.6GHz运行流畅 核心/线程数 12核心/16线程 三级缓存 12MB 内存容量 16GB极速运行 硬盘容量 512GB SSD固态硬盘 屏幕类型 IPS 屏幕尺寸 14英寸 显示比例 16:10 屏幕分辨率 2880x1800全高清屏 亮度400nits 屏占比 91% 屏幕刷新率 60Hz> 屏幕技术 DC调光，莱茵TUV硬件级低蓝光认证，Eyesafe认证，AG雾面屏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显卡芯片 Intel Iris Xe Graphics> 摄像头 1080p FHD摄像头（IR）高清 音频系统 杜比认证音效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麦克风 隐藏式矩阵麦克风 无线网卡 WiFi6>，支持802.11ax无线协议> 蓝牙 支持，蓝牙5.2模块 数据接口 左侧：2×Thunderbolt4 右侧：1×USB3.1 Type-A 视频接口 左侧：1×HDMI 音频接口 左侧：1×3.5mm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指取设备 触摸板 键盘描述 背光键盘（四档背光，1.3mm键程） 人脸识别 支持智能人脸识别功能 电池类型 3芯锂电池，56.6瓦时 续航时间 视具体使用环境而定长续航笔记本> 电源适配器 100V-240V 65W 自适应交流电源适配器	2	台
35	打印机(黑白)	1. 功能：A4黑白打印/复印/扫描 2. 打印速度：≥20页； 3. 分辨率：≥600×600dpi； 4. 标配内存：≥128M； 5. 处理器：≥600MHz； 6. 接口：高速USB2.0端口 7. 月打印负荷：≥8000页； 8. 首页输出时间：≤9.5秒； 9. 预热时间：0秒 10. 复印：≥99页；缩放比例：25%至400% 11. 扫描：采用接触式图像传感器。 12. 扫描方式：平板 13. 功耗：打印465W，就绪：2.2W，睡眠：0.7W，手动关闭：0.1W 14. 服务：一年服务； 15.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1	台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1/包2）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质量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质量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及最终报价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函附表（首次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 委托代理人 (如有) 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1							
2							
3							
4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 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
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拟派人员、供货安全、安装质量、安装进度、产品调试、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跟踪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注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磋商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